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政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 162664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110702 股的 40.4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三、审议批准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四、审议批准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五、审议批准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2,148.66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76,026,769.0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318,917.69 元。由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没有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因此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318,917.69 元。

2011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1107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会议经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朱小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朱小明女士简历已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上。

八、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数额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审计费 45 万元，差旅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承担。

九、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公司经营班子 2012 年度薪酬与经营目标挂钩考核的议案》

同意股份为 162664328 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为 0 股；弃权股份为 0 股。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明确经营目标责任，确保 2012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决定 2012 年度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实行年度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挂钩考核办法。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经营班子成员（包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班子组成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工资）和经营目标奖、特殊贡献奖三部分组成。

（二）经营目标奖挂钩考核办法

1、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利润和营业收入总额低于或与 2011 年度持平，经营班子的经营目标奖按不高于 2011 年度实发数控制发放。

2、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利润和营业收入超过 2011 年，经营班子的经营目标奖根据《经营目标奖实施细则》发放。

3、对部分因工作需要仍兼任子公司主要领导职务的经营班子成员，其薪酬考核采取本挂钩办法与兼职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双挂钩”的考核办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经营目标奖按经营班子成员的贡献大小，考核发放。

（三）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对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班子成员，可以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四）2012 年度，公司将结合物价指数等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经营班子成员的薪酬标准。

（五）所得薪酬须按章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由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彦、郑日果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